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微生物抑制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7379788

邮编：3145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
贤路 429 号 10 幢 2 楼

编制单位：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7379788

邮编：3145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
贤路 429 号 10 幢 2 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2 年 07 月-2022 年 12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环评批复

附件 6：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7：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 4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微生物制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75 吨微生物制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市）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70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 ②《关于<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2]0032 号，2022 年 03 月 11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抑制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和混料粉尘废气、发酵和真空干燥废气。投料和混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1。发酵和真空干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mg/m³）</td><td>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0</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气筒高度</td><td>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td><td>厂界标准值</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m</td><td>2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 <table><tr><td>检测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1.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1.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北侧、西侧、东侧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颗粒物 0.431 吨/年、COD _{Cr} 0.072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 429 号 10 幢，公司租用浙江明瑞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1896.35 平方米。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和当地城市发展的需要，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已租赁的工业用房 1896.35 平方米，新增液体发酵罐体 2 套、固体发酵罐体 0 套、吸附搅拌罐 1 套、真空干燥机 0 套、液体罐装设备 1 套、粉剂包装机 0 套、空气压缩机 1 台、冷水机 1 台、空气冷干机 1 台、实验室设备 21 台、中水及除臭设备 2 套、其他辅助设施若干等设备，形成年产 875 吨微生物制剂的生产能力。

企业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际人员 12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因产能受限目前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2022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2]0076 号。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483MA2JGYL44L001Q。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875 吨微生物制剂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20204 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融杭经济区洲泉区块位于杭嘉湖平原腹地，桐乡市最西端，洲泉镇镇区北部。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429号，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环境特征：项目东面为语丝曼纺织，明瑞亚麻纺织企业，东南侧约85米处为朝晖新村、南面紧邻羔晚线，距离厂房约40米处为坝桥村；项目西面邻羔晚线，距离厂房约40米处为坝桥村；北面紧邻嘉德车业，再往北为聚贤路，隔路为中辰化纤、佑昌包装材料等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液体发酵罐 1t	4	1	-3
2	液体发酵罐 5t	4	1	-3
3	固体发酵罐 2t	2	0	-2
4	吸附搅拌罐 3t	4	1	-3
5	真空干燥机	4	0	-4
6	液体罐装设备	1	1	0
7	粉剂包装机	1	0	-1
8	空气压缩机	1	1	0
9	冷水机	2	1	-1
10	空气冷干机	1	1	0
11	实验室菌种发酵罐	1	1	0
12	废气处理系统	2	2	0
13	废水处理系统	1	1	0
14	其他辅助设备	若干	/	/

表 2-1-2 本项目实验室设备情况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实验摇床	2	2	0
2	光学显微镜	1	1	0
3	小试发酵罐	1	1	0
4	电蒸汽发生器	1	1	0
5	增氧泵	1	1	0
6	蒸汽压力灭菌锅	1	1	0
7	无菌操作台	1	1	0
8	生化培养箱	2	2	0
9	电子天平	1	1	0
10	溶氧仪	1	1	0
11	酸度计	1	1	0
12	恒温干燥箱	1	1	0
13	水质检测设备	1	1	0
14	土壤检测设备	1	1	0
15	硝化细菌检测仪	1	1	0
16	超低温水箱	1	1	0
17	冷藏箱	1	1	0
18	实验桌、箱台柜架	1	1	0
19	实验试剂小器材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2 年 07 月- 2022 年 12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 年消耗 量	变化量
1	黄豆粉	370	46	92	-278
2	葡萄糖	32	4	8	-24
3	酵母粉	12	1.5	3	-9
4	蛋白陈	7	0.875	1.75	-5.25
5	柠檬酸钠	3.5	0.437	0.874	-2.626
6	磷酸氢二钾	3.5	0.437	0.874	-2.626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碳酸钙	6	0.75	1.5	-4.5
8	乙酸钠	2.5	0.312	0.624	-1.876
9	氯化钠	1.5	0.187	0.374	-1.126
10	沸石粉	135	0	0	-135
11	玉米粉	500	0	0	-500
12	麦麸粉	800	0	0	-800
13	复合菌种	5	0	0	-5
14	培养基	100	12	24	-76
15	甲醛	500	62	124	-376
16	甲醇	1000	120	240	-760
17	乙醇	1000	120	240	-760
18	苯酚	200	22	44	-156
19	其他实验室药剂	1000	120	240	-760
20	包装材料	10	1.2	2.4	-7.6
21	抹布及手套	0.1	0.012	0.024	-0.076
22	布袋	1	0	0	-1
23	机油	0.1	0.012	0.024	-0.076
24	次氯酸钠溶液	0.5	0.06	0.12	-0.38
25	液碱	0.5	0.06	0.12	-0.38
26	水	3675 吨/年	289	578	-3097
27	电	200 万度/年	85	170	-30
28	蒸汽	6000	750	1500	-4500

本项目配备员工 12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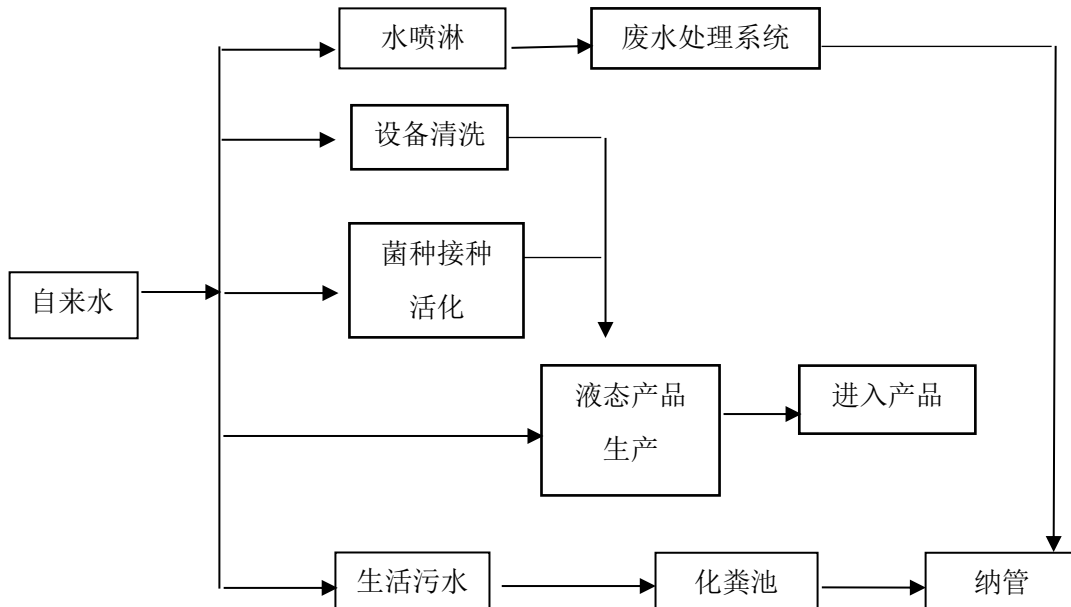


图2-1 企业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作为下一次发酵使用。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于应急情况下使用，蒸汽发生器无废水产生。

排放废水为废气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07月-2022年12月公司用水量289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578吨，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全年用水量为48吨，不外排，喷淋废水全年用水量为67吨，生活用水为463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16.7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484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24吨/年；氨氮为0.002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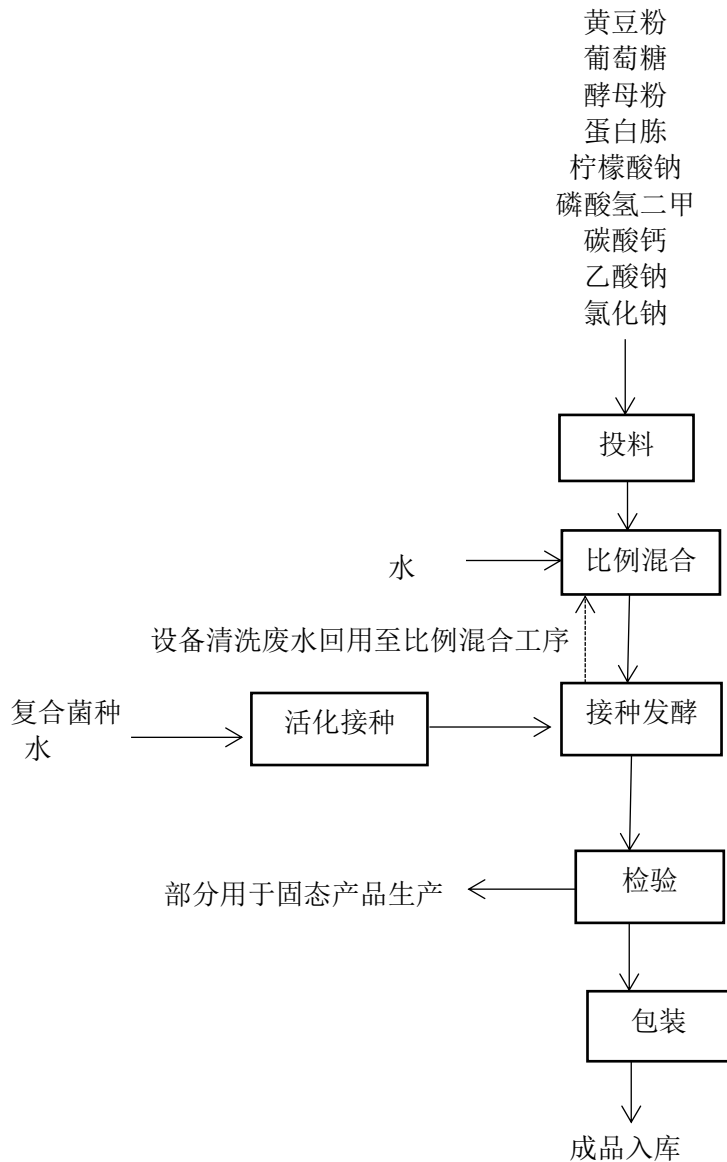


图 2-2 液态产品及液态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投料：各类原料通过投料系统投加至发酵罐中；各投料器均设有质量流量计、自动调节阀、紧急切断阀、进料阀，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计量进入发酵罐的原料数量。
- 2、比例混合：将各类原料进行混合，同时加入自来水；在投料前需要采用蒸汽对发酵罐进行灭菌。
- 3、活化接种：将复合菌种在实验室内进行活化接种，以便用于后期发酵。
- 4、接种发酵：将活化后的复合菌种投入发酵罐中，一并进行发酵；发酵采用好氧发酵，空压机定期补充空气，确保好氧环境；发酵罐一次发酵完成后，发酵槽内部残留的营养成分，可清洗后作为下一次发酵使用。

- 5、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满足产品要求后停止发酵；不合格品灭菌后重新接种发酵。
- 6、包装：采用密闭化和自动化灌装机对产品进行灌装；灌装机设有质量流量计、紧急切断阀、出料阀，通过与包装材料密闭连接，将产品管装入包装材料中。
- 7、成品入库：将成品存放于成品仓库内。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投料、混合粉尘和发酵干燥、发酵干燥过程产生的异味、污水站恶臭和实验室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投料、混合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发酵干燥、发酵干燥过程产生的异味、污水站恶臭和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混合、磨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碱喷淋装置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设备清

洗废水直接作为下一次发酵使用不外排。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喷淋废水直接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该项目废水仅排放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喷淋废水直接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喷淋废水	0.0067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一体化废水处理系统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排口污水	416.7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装置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劳保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2 年 07 月-2022 年 12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	5	0.6	1.2	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	1	0.12	0.24	由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
3	化学品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06	0.12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油类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1	0.00013	0.00026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8	0.01	0.02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含油劳保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5	0.019	0.038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0.5	0.07	0.14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5	0.62	1.24	委托嘉兴市月河

	污泥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	1.8	3.6	环卫部门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后定期更换；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劳保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企业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消防栓	8	个
灭火器	32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7.0
废水（万元）	15
废气（万元）	35
噪声（万元）	10
固体废物（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2]0032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聚贤路 429 号，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租用浙江明瑞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购入液体发酵罐 8 套、固体发酵罐 2 套、吸附搅拌罐 4 套、真空干燥机 4 套、液体灌装设备 1 套、粉剂包装机 1 套、空气压缩机 1 台、冷水机 2 台、空气冷干机 1 台、实验室设备 21 台、中水及除臭设备 2 套、其他辅助设施若干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聚贤路 42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租用浙江明瑞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购入液体发酵罐 3 套、吸附搅拌罐 1 套、真空干燥机 0 套、液体灌装设备 1 套、粉剂包装机 0 套、空气压缩机 1 台、冷水机 1 台、空气冷干机 1 台、实验室设备 21 台、中水及除臭设备 2 套、其他辅助设施若干等设备，形成年产 875 吨微生物制剂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真空干燥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直接作为下一次发酵使用；废气喷淋废水和真空干燥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直接作为下一次发酵使用；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

	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钱塘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钱塘江。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发酵和干燥废气、发酵和干燥工程中产生的异味和实验室废气。各扬尘点拟采用车间密闭加吸风罩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发酵罐和真空干燥设备封闭设置、发酵出料和干燥出料口设置吸风罩，污水站恶臭与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喷淋吸收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排放限值。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发酵和干燥废气、发酵和干燥工程中产生的异味和实验室废气。各扬尘点采用车间密闭加吸风罩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发酵罐和真空干燥设备封闭设置、发酵出料和干燥出料口设置吸风罩，污水站恶臭与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喷淋吸收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排放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油类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

	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劳保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属危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外卖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造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实施，并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后定期更换；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劳保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企业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量 0.144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2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工业烟粉尘 0.431 吨/年，	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4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0.072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7 吨/年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20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颗粒物≤0.43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2]0076 号，2022 年 05 月 20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1、Y3022）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6、Y2037）、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5、Y2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12.13	液态微生物制剂	2.8 吨	2.92 吨	95.9
2022.12.14	液态微生物制剂	2.8 吨	2.92 吨	95.9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一体机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投料工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废气+发酵废气工艺）	臭气浓度	次氯酸钠+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北侧、东南侧、南侧和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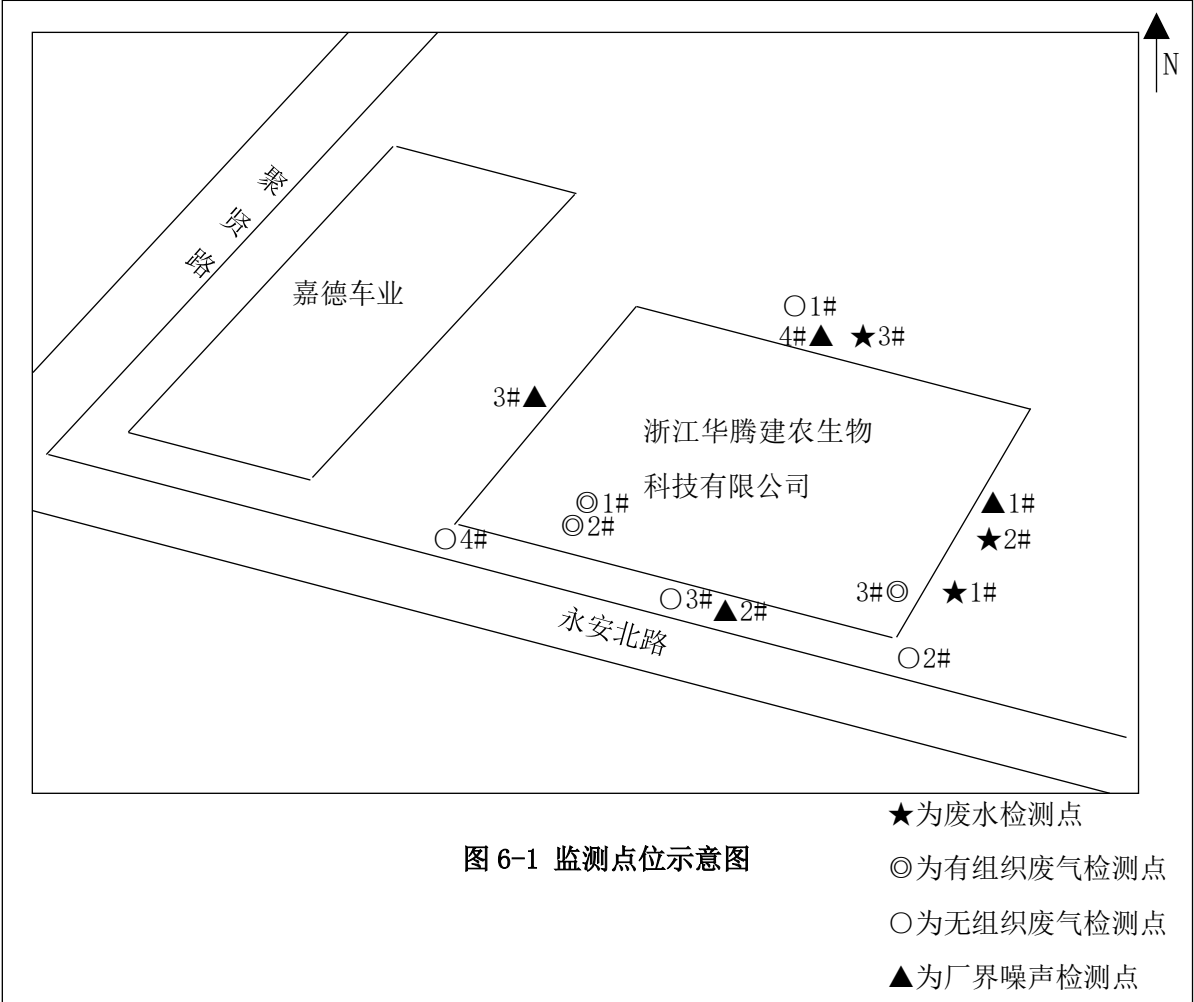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微生物制剂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5.9%、95.9%，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2.13	北	0.3	7.3	100.9	晴
	北	0.2	7.9	100.7	晴
	北	0.2	8.2	100.7	晴
2020.12.14	北	0.2	6.3	100.8	晴
	北	0.4	7.5	100.6	晴
	北	0.3	7.9	100.6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生产废水出口及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进口	12 月 13 日	pH 值	7.74	7.70	7.71	7.73	7.70~7.74	/	/
		化学需氧量	19	19	25	22	21	/	/
		悬浮物	26	21	19	27	23	/	/
		氨氮(以 N 计)	0.925	0.854	0.882	1.02	0.920	/	/
		动植物油类	0.13	0.15	0.15	0.13	0.14	/	/
		总磷(以 P 计)	0.02	0.01	0.01	0.01	0.01	/	/
生产废水出口	12 月 13 日	pH 值	7.85	7.84	7.82	7.82	7.82~7.85	6~9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0	16	13	14	500 ^[1]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1]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116	0.187	0.159	0.173	0.159	35 ^[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8 ^[2]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1	0.01	0.01	0.01	0.01	100 ^[1]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月13日	pH 值	8.23	8.22	8.20	8.22	8.20~8.23	6~9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114	102	101	104	500 ^[1]	达标
		悬浮物	14	11	16	18	15	400 ^[1]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25	2.86	3.00	3.19	3.08	35 ^[2]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98	0.99	0.96	0.99	0.98	8 ^[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0	2.16	2.08	2.03	2.07	100 ^[1]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进口	12月14日	pH 值	7.70	7.71	7.70	7.72	7.70~7.72	/	/
		化学需氧量	28	20	30	24	26	/	/
		悬浮物	32	37	25	29	31	/	/
		氨氮(以 N 计)	1.14	1.09	1.27	1.10	1.15	/	/
		总磷(以 P 计)	0.02	0.02	0.02	0.03	0.02	/	/
		动植物油类	0.71	0.69	0.67	0.65	0.68	/	/
生产废水出口	12月14日	pH 值	7.82	7.81	7.85	7.88	7.81~7.88	6~9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22	20	24	20	500 ^[1]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1]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287	0.194	0.207	0.228	0.229	35 ^[2]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1	0.01	0.01	0.01	0.01	8 ^[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7	0.25	0.25	0.23	0.25	100 ^[1]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月14日	pH 值	8.22	8.20	8.22	8.25	8.20~8.25	6~9 ^[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88	96	92	93	500 ^[1]	达标
		悬浮物	15	12	18	13	14	400 ^[1]	达标
		氨氮(以 N 计)	6.56	6.36	7.35	8.84	7.28	35 ^[2]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05	0.97	0.99	1.03	1.01	8 ^[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04	2.95	2.95	2.73	2.92	100 ^[1]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投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废气净化处理颗粒物排放限值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实验室废气+发酵废气经次氯酸钠+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2-13）			第二周期（2022-12-14）		
投料废气	颗粒物	1.4	1.4	1.8	1.6	1.5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6.95×10^{-3}			7.02×10^{-3}		
实验室废气+发酵废气	臭气浓度	97	131	97	131	173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2-12-13）			第二周期（2022-12-14）			
厂界北	颗粒物	0.094	0.102	0.092	0.094	0.095	0.099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东南	颗粒物	0.072	0.079	0.078	0.076	0.086	0.078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南	颗粒物	0.112	0.110	0.112	0.102	0.101	0.106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095	0.089	0.101	0.095	0.099	0.091	1.0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工业企业厂界东、西、北环境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厂界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2-12-13）	第二周期（2022-12-14）		
/	昼间（10：43~11：59）	昼间（09：14~10：25）	昼间	/
厂界东	55.2	55.0	65	达标
厂界南	59.7	59.6	70	达标
厂界西	54.7	56.4	65	达标
厂界北	56.0	58.6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后定期更换；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劳保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企业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7.5.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作为下一次发酵使用。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于应急情况下使用，蒸汽发生器无废水产生。

排放废水为废气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07月-2022年12月公司用水量289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578吨，其中设备清洗废水为48吨/年，不外排，喷淋废水为67吨/年，生活用水为463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16.7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484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24吨/年；氨氮为0.002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0.017吨/年，详见表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月13日 排放速率（kg/h）	12月14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年）
----	----------------------	----------------	-------------------	--------------

颗粒物	6.95×10^{-3}	7.02×10^{-3}	6.98×10^{-3}	0.017
颗粒物排放总量				0.0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技改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生产废水出口及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投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废气净化处理后出口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后定期更换；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劳保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企业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直接作为下一次发酵使用。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于应急情况下使用，蒸汽发生器无废水产生。

排放废水为废气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根据公司提供2022年07月-2022年12月公司用水量289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578吨，其中设备清洗废水为48吨/年，不外排，喷淋废水为67吨/年，生活用水为463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16.7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484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4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17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0.431 吨/年，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13 日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14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颗粒物	6.95×10^{-3}	7.02×10^{-3}	6.98×10^{-3}	0.017	/
颗粒物排放总量				0.017	0.431

8.7 总结论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483-07-02-81735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 429 号 10 幢 2 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微生物制剂技改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食品制造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75 吨微生物制剂		环评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2]0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JGYL44L001Q					
	验收单位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9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JGYL44L		验收时间			2023. 2			
控制污染物（工业达标建设与总量） 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4	0.1445		0.0142							
	COD _{Cr}						0.024	0.072		0.024	0.072						
	氨氮						0.002	0.007		0.002	0.007						
	VOCs																
颗粒物							0.017	0.431		0.017	0.431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GYLA4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浙江政务服务网
查询、验证信息

名称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陆伟强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429号10幢2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0日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TYHJ2022-XY001

甲方: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 429 号 10 幢 2 楼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7 幢

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物 900-041-49、废机油 900-217-08、废油类包装桶 900-249-08、含油劳保手套及抹布 900-041-49、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2]1 号, 浙小危收集第 00050 号), 具备提供工业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和乙方签订正式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二、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时,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工艺和成分, 不得隐瞒,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三、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存放, 张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四、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意向协议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时，该费用可转为环保服务费。

五、本协议只是意向协议书，并不是双方委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履行有效期一年，期限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终。

甲方：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 429 号 10 幢 2 楼

税号：91330483MA2JG7E44L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账号：19372101040020837

电话：0573-8851822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3MA2JDRXD9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7 幢

开户行：农商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帐号：201000253196315

电话：0573-89370116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 429 号 10 幢 2 楼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有效处置。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善发改核准【2019】311 号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服务嘉兴市市域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将依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委托收集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必须和乙方签订正式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二、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时,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详细清单、工艺和成分, 不得隐瞒, 否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2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双方签订《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后，由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存放，张贴相应的标志标识。

五、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资质使用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

六、本协议只是意向协议书，并不是双方委托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八、本协议履行有效期一年，时间：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

甲方：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429号10幢2楼

税号：91330483MA2JCYL44L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账号：1937 2101 0400 208 57

电话：0573-88518222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

税号：91330421MA2CUDFM61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2页共2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429号10幢2楼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有效处置。

（2）乙方是依法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单位（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善发改核准【2019】311号关于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发【2021】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服务嘉兴市市域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依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委托收集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和乙方签订正式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二、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详细清单、工艺和成分，不得隐瞒，否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1页共2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双方签订《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后，由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存放，张贴相应的标志标识。

五、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资质使用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

六、本协议只是意向协议书，并不是双方委托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八、本协议履行有效期一年，时间：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

甲方：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429号10幢2楼

税号：91330483MA2JGYL44L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账号：1937 2101 0400 208 57

电话：0573-88518222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

税号：91330421MA2CUDFM61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2页共2页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13日和12月14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黄豆粉	产品名称	液态微生物制剂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13日	1.18t	12月13日	2.8t
12月14日	1.18t	12月14日	2.8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2.12.14





	水 (吨)	电 (度)
7 月	41	12
8 月	45	14
9 月	54	15
10 月	51	13
11 月	48	17
12 月	50	1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2〕0076号

关于《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微生物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微生物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微生物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专家咨询意见和复核意见，在项目符合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聚贤路429号，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租用浙江明瑞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购入液体发酵罐8套、固体发酵罐2套、吸附搅拌罐4套、真空干燥机4套、液体灌装设备1套、粉剂包装机1套、空气压缩机1台、冷水机2台、空气冷干机1台、实验室设备21台、中水及除臭设备2套、其他辅助设施若干等设备，形成年产5000吨微生物制剂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营运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真空干燥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直接作为下一次发酵使用；废气喷淋废水和真空干燥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发酵和干燥废气、发酵和干燥过程产生的异味和实验室废气。各扬尘点拟采用车间密闭加吸风罩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发酵罐和真空干燥设备封闭设置、发酵出料和干燥出料口设置吸风罩，污水站恶臭与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喷淋吸收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

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油类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劳保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由废品回收公司外卖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造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并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0.1445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072吨/年，氨氮0.007吨/年，工业烟粉尘0.431吨/年。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执法队洲泉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经信局、洲泉镇政府、应急管理局、环保二所、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05月20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3MA2JGYL44L001Q

单位名称: 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429号10幢2楼

法定代表人: 陆伟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429号10幢2楼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GYL44L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2月10日至2028年02月0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NO. 20210407-01

甲方：浙江明瑞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华腾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均平等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现甲方将位于洲泉镇聚贤路西端(靠南)生产用厂房租赁给乙方，乙方必须用于合法经营。

一、上述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止。租赁费用每年支付一次，租赁费用支付期限详见下表，不得拖欠。

	租 期	租金	租金支付时间
第一期	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100000元	签订合同时付清。
第二期	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100000元	2022年3月10日前
第三期	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6日	100000元	2023年3月10日前

上述租金为不含税价。

二、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即向甲方交付房屋水电保证金3万元，甲方在保管该房屋保证金期间不向乙方计付利息。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30天内，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予以返还。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必须合法经营，用电负荷需确保现有配电线路的安全(必要时按甲方指定用电要求)，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及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形式的罚款或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四、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应负责对房屋及原有设施的维护和修缮，如未能修复，应按实际损失由乙方补偿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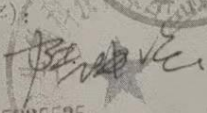
五、租赁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

-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包给其他人；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对房屋进行改、扩建的，对原有设施自行拆除或更换；
- 3、乙方利用租赁场所从事各种违法经营活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者。

六、违约责任：

- ①乙方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②乙方有本合同第五条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③甲方自用或转让时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负责退还乙方未到期租金。乙方已租用在1年内，甲方补租金1个月给乙方；乙方已租用超1年的，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房屋，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七、合同期满后，或合同依法提前解除的，对承租房屋的装修和增添固定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八、如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视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交甲方水电保证金恕不退还。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装修固定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九、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或政策性规划调整拆迁或售卖房屋的，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有关赔偿款、补偿款、奖励款等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15806715008

乙方(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13605835525

2021年4月7日

2021年4月7日